



全国人大常委会权威发布

重大贪污受贿罪犯 可采取终身监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因重大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或将受到终身监禁。草案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本应当判处死刑的,根据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采取终身监禁的措施,有利于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这类罪犯通过减刑等途径服刑期过短的情形,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好震慑和预防犯罪。草案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此外,草案针对虚假诉讼行为作出进一步规定。草案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学校医院发现家暴
不举报或将担责

我国拟修“三法”
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

国家教育考试作弊
或将停考1年至3年

我国拟取消 嫖宿幼女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取消了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表示,嫖宿幼女罪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取消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据介绍,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7月6日在中国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后,许多意见认为应当取消现行刑法中的嫖宿幼女罪。在当前情况下,取消嫖宿幼女罪有利于对幼女的统一保护,也能体现出对幼女特殊保护的立法精神。

大气法拟删去 机动车限行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修订草案第三次提交审议。修订草案的前两次审议稿中都规定了地方政府对机动车实施限行的授权条款,三审稿中一个很大的修改就是将机动车限行的授权条款删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介绍,有些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限制机动车通行涉及公民财产权的行使,应当慎重。“考虑到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社会成本高,群众反响大,可以不在本法中普遍授权实施,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在其权限范围内规定。因此,删去了这一条款。”孙宝树说。另外,草案新增加规定,对实名举报排污的公众,环保主管部门等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设立18年的嫖宿幼女罪为何面临取消?

嫖宿幼女罪的存废之争由来已久。1997年刑法增加这项罪名的初衷是什么?时至今日为何又要取消?法律如何更好保护幼女不受性侵犯?这些问题是人们关注的焦点。

为打击嫖宿而生,力图更好保护幼女

在设立嫖宿幼女罪之前,对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性犯罪行为,不论是否“嫖宿”,一律按强奸论处。“上世纪90年代严打卖淫嫖娼时,有的卖淫组织者故意隐瞒幼女年龄,不少嫖客便借此声称不知道以图逃避强奸罪的处罚。”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阮齐林说,“为了更严厉打击这种犯罪行为,1997年修改的刑法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

现行刑法中,对强奸罪的量刑为有期徒刑3到10年,情节严重的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对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顾永忠表示,“嫖宿”指的是幼女受到欺骗、诱惑或贪图享乐,在同意的情况下和别人发生性关系,嫖宿幼女罪的起点是5年,比强奸罪的起点3年要重。曾备受关注的贵州习水县嫖宿幼女案,7名嫖宿幼女的人员被判处7到14年有期徒刑,其中3人达到或超过10年。

司法实践中饱受争议,深陷存废之争

虽然初衷是加大对幼女的保护,但嫖宿幼女罪在司法实践中受到诸多质疑。“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只要是幼女,明明有强迫,还是定了嫖宿幼女罪的现象。相比强奸,‘嫖宿’首先给人的感觉就变了。而且这个罪没有从重处罚的规定,没有死刑。”顾永忠说,“被害人家属不满,社会各界也质疑,认为不利于对幼女的保护。”

许多专家认为应取消嫖宿幼女罪,凡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定为强奸罪,加重处罚。除了法律本身的问题,“嫖宿”一词可能给幼女带来的“污名化”也被广泛诟病。许多人质疑,幼女往往是被欺骗、引诱甚至胁迫才被嫖宿。嫖宿幼女罪,是否等于给幼女贴上“卖淫”的标签?

专家建议单列奸淫幼女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认为,近年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一些新的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有专家表示,嫖宿幼女罪取消后仍有问题值得立法机关考虑。“嫖宿幼女罪废除以

后,对于幼女的性犯罪都归到强奸罪了。那么对于一般的嫖宿行为,按强奸罪判不到嫖宿幼女罪的5年以上,反而处罚减轻了。”顾永忠说。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劳东燕建议,加强保护幼女,可以把嫖宿幼女罪归并到奸淫幼女罪条款中,并独立单列放在强奸罪外,才更能强化幼女保护的价值取向。

四大新“法宝”助力大气污染治理

提高燃油质量标准,环保部门可到车厂进行现场检查,增加遥感监测手段对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抽测,严控船舶大气污染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中的这些措施,有望成为治理大气污染的四大“法宝”。

法宝一 明确环保部门进厂抽检抓源头,震慑造假车企

记者调查发现,在国产重型柴油车市场中,环保装置制假假严重。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

审稿赋予了环保部门单独进行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的权力。规定省级以上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法宝二 提高油品标准,严格约束油企

长期以来,我国的燃油质量标准落后于机动车排放标准,部分环境保护指标如烯烃和芳烃的含量均定得过高,成为导致机动车尾气污染城市大气的重要原因之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条款,提出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同时,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法宝三 高科技遥感,行驶车辆排放也能检测

对行驶中的机动车尾气排放,如何监管?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行驶的机动车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这种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效率高、监测范围广、节省人力等特点,已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应用。

法宝四 减少船舶排污,划定控制区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沿海港口城市大气污染严重,船舶排放的污染物是重要来源。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同时提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据新华社